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在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 154 号公司营业地以现场结合视频连线方式召开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中期业绩公告，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上市地《上市规则》进行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转让所持郑州三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同意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一拖（洛阳）福莱格车身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莱格公司”）所持郑州三真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真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及公司和福莱格公司享有的相关债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其中，标的股权挂牌价为三真公司以2021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初步净资产评估值2,723.67万元（最终挂牌价将依据经备案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准）。标的债权挂牌价为4,298.33万元（最终挂牌价将依据挂牌时点债权金额确定）。同意在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首次挂牌期满无意向方摘牌的情况下，将挂牌价下调不超过10%后继续挂牌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2024年《采购货物协议》《销售货物协议》《采购动能协议》《综合服务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土地租赁协议》；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2024年《贷款服务协议》《票据贴现服务协议》《票据承兑服务协议》；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2022年-2024年《同业业务协议》及各项交易预计上限金额。

关联董事黎晓煜、李鹤鹏、谢东钢、周泓海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22年-2024年《存款服务协议》及预计上限金额。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刊发的《关于2022年-2024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长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酌情决定上述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6日